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inetic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力量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77)

自願公告

認購MC MINING股份 及 向MC MINING授予過橋貸款

力量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布，於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三日，本公司與MC Mining訂立股份認購協議。該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根據澳洲法律妥為註冊成立及有效存續，其證券於JSE及ASX (ASX: MCM)上市。

根據股份認購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本公司已同意認購及購買，而MC Mining已同意向本公司發行及出售：(i) 38,295,836股股份(「第一次交割股份」)，價格為每股0.2089美元，惟該價格須根據ASX之上市規則進行調整，以反映本協議日期後發生的任何股份拆細、合併、紅股發行或供股(「調整事件」)，第一次交割的總認購價為8,000,000美元(統稱「第一次交割購買價」)；及(ii) 38,295,836股股份(「第二次交割股份」)，價格為每股0.2089美元，惟該價格須根據調整事件進行調整，總認購價為8,000,000美元(統稱「第二次交割購買價」)(統稱「投資」)。

為於第一次交割前向MC Mining提供其業務營運及營運資金需求所需資金，於同日，本公司與MC Mining訂立過橋貸款協議，據此，MC Mining已要求本公司且本公司已同意向MC Mining借出總額為8,000,000美元之款項(「過橋貸款」)，過橋貸款之所有尚未償還金額(惟應計利息除外，該利息須由MC Mining以現金支付)

將用於抵銷MC Mining於第一次交割時在股份認購協議項下應付之第一次交割購買價。於第二次交割時，本公司須以現金方式向MC Mining支付第二次交割購買價，並以電匯方式將即時可用資金匯入MC Mining書面指定的銀行賬戶。

股份認購協議

股份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三日

訂約方：

- (i) MC Mining作為發行人；及
- (ii) 本公司作為投資者。

認購方式：

- (i) 於第一次交割時，本公司同意認購及購買，而MC Mining同意向本公司以每股0.2089美元發行及出售第一次交割股份，惟該價格須根據調整事件進行調整，總認購價為8,000,000美元；
- (ii) 於第二次交割時，本公司同意認購及購買，而MC Mining同意向本公司以每股0.2089美元發行及出售第二次交割股份，惟該價格須根據調整事件進行調整，總認購價為8,000,000美元。

認購金額的滿足情況：

- (i) 於第一次交割時，本公司向MC Mining支付第一次交割購買價的責任，將根據過橋貸款協議的條款，以與過橋貸款未償還本金金額抵銷的方式悉數履行及解除，而本公司毋須就第一次交割支付任何現金。過橋貸款截至第一次交割日期(包括該日)所產生的應計利息，須由MC Mining根據過橋貸款協議於第一次交割時以現金支付予本公司，且有關利息不構成第一次交割購買價的一部分，亦不得用於抵銷第一次交割購買價；

- (ii) 於第二次交割時，本公司將以現金支付第二次交割購買價，並以電匯方式將即時可用資金匯入MC Mining書面指定的銀行賬戶。

交割：

- (i) 本公司可指定其全資附屬公司(「**KDG指定實體**」，其可以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英屬維爾京群島商業公司Kinetic Crest Limited或其他實體)持有第一次交割股份及／或第二次交割股份，惟本公司須於相關交割擬定日期前至少三(3)個營業日，以書面通知MC Mining有關KDG指定實體的名稱；
- (ii) 在股份認購協議所載的所有交割條件均已獲豁免或達成(惟須於第一次交割時達成的該等條件除外，但以該等條件於第一次交割時獲達成或豁免為前提)的情況下，第一次交割股份的發行(「**第一次交割**」，而該日期稱為「**第一次交割日期**」)應盡快以遠程方式透過交換文件及簽署文件完成，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上述交割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三(3)個營業日，或於MC Mining與本公司以書面共同協定的其他時間及地點完成。於第一次交割時，MC Mining應向本公司(或KDG指定實體(如適用))發行第一次交割股份，並將本公司(或KDG指定實體)的名稱記入MC Mining股東名冊，作為第一次交割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 (iii) 第二次交割股份的發行(「**第二次交割**」，而該日期稱為「**第二次交割日期**」)應盡快以遠程方式透過交換文件及簽署文件完成，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份認購協議所載的所有交割條件均已獲豁免或達成(惟須於第二次交割時達成的該等條件除外，但以該等條件於第二次交割時獲達成或豁免為前提)後五(5)個營業日，或於MC Mining與本公司以書面共同協定的其他時間及地點完成。於第二次交割時，MC Mining應向本公司(或KDG指定實體(如適用))發行第二次交割股份，並將本公司(或KDG指定實體)的名稱記入MC Mining股東名冊，作為第二次交割股份的登記持有人。第一次交割及第二次交割各自稱為一項「交割」，統稱為「該等交割」，而第一次交割日期及第二次交割日期各自稱為一個「交割日期」，統稱為「該等交割日期」。

**認購事項的先決
條件：**

本公司根據股份認購協議完成各相關交割的義務，須以下列條件已獲達成，或本公司豁免為前提：

- (i) 聲明與保證真實正確。MC Mining於股份認購協議所載之聲明與保證，於本協議日期及於相關交割日期均須真實、正確及完整，惟僅針對特定日期事項之該等聲明與保證除外，該等聲明於該特定日期當日須屬真實、正確及完整。
- (ii) 履行義務。MC Mining須已於所有重大方面履行並遵守股份認購協議及其他交易文件中所載、且須於相關交割或之前由其履行或遵守的協議及義務。

- (iii) 股東批准。MC Mining根據股份認購協議的股東批准，須已根據公司法第611條第7項妥為取得並完全有效，且有關證明須已交付予本公司。
- (iv) 授權與程序。除股份認購協議另有明確要求(其須已根據股份認購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獲達成)外，與相關交割時將完成之交易有關的所有公司及其他程序以及所有相關文件(包括但不限於MC Mining股東及董事就股份認購協議及其他交易文件以及其擬進行之交易的批准)，須已於形式及內容上完成至本公司合理滿意之程度，且本公司須已收到該等文件的所有正本或其他副本。
- (v) 現金流量預測(定義見下文)。本公司須已收到相關現金流量預測及本公司合理要求之任何其他文件或資料，該等文件的形式及內容均須令本公司滿意，且MC Mining須已依據相關現金流量預測，向本公司證明所使用資金的金額、用途及擬定支付時間均屬必要，且該證明須令本公司合理滿意。
- (vi) 交易文件。本公司須已收到其作為訂約方之一且由所有其他訂約方簽署的所有交易文件，且MC Mining須已簽署並交付與本公司簽署及交付之形式相同的交易文件。
- (vii) 無重大不利影響。於相關交割時，MC Mining或MC Mining完成股份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能力，均無受到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MC Mining對各項適用交割的義務，須待下列條件於相關交割或之前獲達成，或經MC Mining豁免後，方可完成：

- (i) 聲明與保證真實正確。本公司於股份認購協議中所作的聲明與保證，於股份認購協議日期及於相關交割日期均應屬真實、正確及完整。
- (ii) 履行義務。本公司應已履行並遵守股份認購協議中所載其須於相關交割或之前履行或遵守的所有協議及義務。
- (iii) 授權與程序。本公司應已取得，或將於相關交割之前取得，其為完成股份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所需的所有批准、同意、豁免及資格。

此外，第一次交割須待下列額外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ASX公告。MC Mining應於股份認購協議日期向ASX及JSE提交ASX公告(格式應為雙方於簽署股份認購協議之前所協定的形式)。
- (ii) 無違約事件。違約事件(定義見過橋貸款協議)概無發生，亦無持續。

第二次交割須待下列額外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Makhado項目應已開始投產。

- (ii) 本公司根據其合理判斷對以下事項感到滿意：
 - (a) MC Mining的營運表現及整體營運狀況；(b) MC Mining的建築及工程活動進度及狀況；(c)第一次交割所得款項的運用及使用情況；及(d) MC Mining的最新業務計劃及最新現金流量預測。
- (iii) 本公司可能認為相關且必要的任何其他條件。

所得款項用途：

過橋貸款項下所得款項及第二次交割購買價僅可用於現金流量預測所載MC Mining及其附屬公司之業務營運及營運資金需求。MC Mining須在合理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i)於本協議日期後(就過橋貸款而言)，及(ii)於MC Mining及其附屬公司用盡過橋貸款項下全部所得款項前(就第二次交割而言)，向本公司交付現金流量預測及現金開支計劃(統稱「**現金流量預測**」)，其形式及內容均須令本公司合理滿意。

終止：

- (i) 股份認購協議可(a)在第一次交割前透過MC Mining與本公司的相互書面同意予以終止，(b)在過橋貸款並無於二零二六年八月十六日或之前墊付予MC Mining或第一次交割並無於過橋貸款協議所界定期限的到期日或之前完成時由MC Mining或本公司予以終止；惟倘過橋貸款因歸屬於MC Mining的原因(包括過橋貸款協議項下任何未達成條件)而未能提取，或第一次交割因歸屬於MC Mining的原因(包括股份認購協議項下任何未達成條件)而未能發生，則MC Mining無權終止股份認購協議；

- (ii) 倘股份認購協議根據上述條文被終止，股份認購協議將不再具有任何效力；惟任何一方均不得因此免除因違反股份認購協議或據此作出任何不實陳述而應承擔的責任，而該終止亦不得視為對任何此類違約或不實陳述可採取的補救措施(包括任何適用的特定履約)的放棄。

過橋貸款協議

過橋貸款協議的主要條款說明如下：

- 日期：**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三日
- 訂約方：**
- (i) MC Mining作為借款人；及
 - (ii) 本公司作為貸款人。
- 過橋貸款：**金額為8,000,000美元的貸款。
- 提款日期：**於過橋貸款協議項下所載先決條件(如下文所載)獲達成或豁免當日起計五(5)個營業日內。目前預計提取將在二零二六年八月十四日前後進行。
- 利息：**(i)澳洲儲備銀行利率與(ii)利息差的總和，以365天為基準，按月在期末結算複利。「澳洲儲備銀行利率」指澳洲儲備銀行不時公佈的、針對中型企業的公開報價未償還商業貸款利率，以365天為一年(不論該年是否為閏年)計算、按月在期末結算複利的名義年利率；而「利息差」則指3.00%的利率。
- 貸款到期日：**自提款日期起計三(3)個月，本公司可全權酌情延長該期限。
- 預付款項：**於第一次交割時，過橋貸款的所有未償還金額應用於抵銷本公司根據股份認購協議向MC Mining支付第一次交割購買價的義務。直至第一次交割日期止累計的利息，應於第一次交割時以現金支付予本公司。

先決條件：

本公司根據過橋貸款協議墊付過橋貸款的責任，須待下列先決條件獲履行，或經本公司豁免，且其形式及內容均須令本公司合理滿意後，方可作實：

- (i) MC Mining已於提款日期或之前取得並向本公司提交經正式簽署的投票意向聲明；及
- (ii) MC Mining已完成與過橋貸款及其項下所有相關文件有關的所有公司程序及其他手續，包括但不限於，MC Mining董事會就過橋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所作出的批准，且本公司已收到該等文件的所有正本或副本。

於本公告日期，上述先決條件經已達成。

認購MC MINING股份的理由及裨益

MC Mining為一間在南非營運的公司，主要從事煉鋼所需的硬焦煤及動力煤的勘探、開發及開採。該公司在ASX維持其主要上市地位，並在JSE維持其第二上市地位。MC Mining擬將過橋貸款及第二次交割購買價所得款項用於其業務營運及營運資金需求，特別是用於其Makhado項目的持續建設、產量爬坡及產能擴充。本公司認購MC Mining股份為本公司加強其對Makhado項目(由MC Mining營運且前景卓越的領先煉鋼硬焦煤項目)的投資並展現對項目發展持續支持的良機。

董事認為(i)股份認購協議及過橋貸款協議乃MC Mining與本公司根據公平原則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ii)根據過橋貸款協議的應付利息並不低於金融機構所提供的市場利率；及(iii)本公司認購MC Mining股份為本公司提供極具吸引力的機會，藉此鞏固其投資地位。因此，董事認為認購MC Mining股份(包括過橋貸款協議的條款)誠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MC Mining並非本公司及其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關連人士，且上市規則第14A.28條所載的情況亦不適用於認購MC Mining股份。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認購MC Mining股份及過橋貸款並不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本集團擬於認購可換股票據後12個月期間內認購MC Mining股份(統稱為「有關交易」)，故有關交易被認為屬對MC Mining的投資，而有關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彙總為一系列交易。就有關交易而言，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的所有適用的百分比率按彙總基準計算均低於5%，因此股份認購協議、過橋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須予公佈交易。

認購MC Mining股份須待股份認購協議及過橋貸款協議所載的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未必一定達致完成。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SX」	指	澳洲證券交易所
「過橋貸款協議」	指	本公司與MC Mining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三日之貸款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向MC Mining授出一筆金額為8,000,000美元的貸款
「營業日」	指	除星期六、星期日、法定假日或在澳洲、南非、中國、香港及本公司銀行所在地的商業銀行受法律規定或授權關門的其他日期以外的任何日子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JSE」	指	約翰尼斯堡證券交易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重大不利影響」	指	(i)發生過往、現時或可合理預期個別或連同其他事件、事態、事實、狀況、變動或發展對MC Mining集團整體的業務、財產、資產、僱員、營運、經營業績、狀況(財務或其他方面)、前景、資產或負債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事件、事態、事實、狀況、變動或發展；(ii)嚴重損害任何訂約方(本公司除外)履行其在任何交易文件項下的重大責任的能力；或(iii)嚴重損害股份認購協議或任何其他交易文件對其任何訂約方(本公司除外)的有效性或強制執行性
「MC Mining」	指	MC Mining Limited ACN 008 905 388，一間根據澳洲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證券於JSE及ASX上市(ASX: MCM)
「MC Mining集團」	指	MC Mining及其附屬公司
「股份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MC Mining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三日的股份認購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認購第一次交割股份及第二次交割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南非」	指	南非共和國
「交易文件」	指	股份認購協議、過橋貸款協議及投票意向聲明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投票意向聲明」 指 致MC Mining並由合共持有MC Mining已發行股本不少於25%的MC Mining股東妥為簽署的投票意向聲明，據此，該等股東須表明其意向，將就其持有或有權投票的所有MC Mining股份所附帶的投票權，投票贊成將於MC Mining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以批准該項投資

承董事會命
力量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具文忠

香港，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其中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具文忠先生(主席)、李波先生(行政總裁)及紀坤朋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張琳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佩蓮女士、陳量暖先生及薛慧女士。